

枣庄市山亭区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19年5月修订)

山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目 录

- 1. 总 则
 - 1.1 基本情况
 - 1.2 编制目的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事件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1.1 区防指
 - 2.1.2 区防指主要职责
 - 2.1.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 2.1.4 现场应急指挥部
 - 2.2 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4 专家组
- 3 应急准备
 - 3.1 组织准备
 - 3.2 制度准备
 - 3.3 工程准备
 - 3.4 预案准备
 - 3.5 物资队伍准备
 - 3.6 转移安置准备
 - 3.7 资金准备

- 3.8 防汛抗旱检查
- 3.9 技术、宣传、培训与演练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 4.2.1 预警级别
 - 4.2.2 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
 - 4.3 预警启动及行动
 - 4.3.1 蓝色预警
 - 4.3.2 黄色预警
 - 4.3.3 橙色预警
 - 4.3.4 红色预警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5.1.1 响应等级
 - 5.1.2 分级响应
 - 5.1.3 响应启动
 - 5.1.4 响应调整
 - 5.1.5 响应调整解除
 - 5.2 IV级应急响应
 - 5.3 III级应急响应
 - 5.4 II级应急响应
 - 5.5 I级应急响应
 - 5.6 应急响应解除
- 6.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
- 6.2 指挥与协调
- 6.3 应急处置措施
 - 6.3.1 洪水灾害
 - 6.3.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 6.3.3 渍涝灾害
 - 6.3.4 干旱灾害
 - 6.3.5 供水危机
 - 6.3.6 山洪灾害
 - 6.3.7 其他灾害
- 6.4 扩大响应
- 6.5 社会动员
- 6.6 应急终止
- 7. 信息报告与信息發布
 - 7.1 信息报告
 - 7.2 信息發布
 - 7.2.1 汛（旱）情通报
 - 7.2.2 信息發布
- 8. 后期处置
 - 8.1 善后工作
 - 8.2 恢复与重建
- 9. 应急保障
-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
 -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总则

1.1 基本情况

(一) 地形特点。山亭区位于枣庄市北部，东经 $117^{\circ} 14' 14''$ – $117^{\circ} 44' 20''$ ，北纬 $34^{\circ} 54' 5''$ – $35^{\circ} 19' 20''$ ，东与平邑、费县、兰陵毗邻，南与市中区、薛城区接壤，西部紧靠滕州，北与邹城市相连，呈斜三角状，南北长 47.5 千米，东西宽 39 千米，总面积 1018.93 平方千米，占枣庄市总面积的 22.2%。

山亭区处于泰沂山脉西南麓，地形复杂多样，山地丘陵多，平原少，山地丘陵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88.6%。东部为海拔 500 米以上的群山区，重峦叠嶂，连绵起伏；西部为海拔 1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和山前倾斜平地，属低山丘陵地貌类型。全区低山连绵，丘陵遍布，河渠纵横，平原较少。地势东高西低，处于自然倾斜状态。全区最低处海拔为 80 米，相对高差为 540 米。全区境内起伏较大，大小山头共有 5000 多个，其中海拔高度 400 米以上的山头 161 个，枣庄市最高的 3 座山峰即高山、摩天岭、抱犊固均在山亭境内。坐落在区驻地东北的高山(又名翼云山)，海拔 620.4 米，为鲁南地区最高峰。

(二) 气候特点。山亭区属于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一般盛行风向为东风和东南风，年平均风速为 2.5 米/秒，夏季平均风速 2.6 米/秒，冬季平均风速 2.3 米/秒，瞬时最大风速 14.1 米/秒，风向年主导风向 ENE，夏季主导风向 E，冬季主导风向 ENE。但受海洋一定程度的调节和影响，气候资源丰富，具有气候适宜、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温较高、光照充足、无霜期长等特点。

山亭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均气温 13.5°C ，其中最热月份 7 月平均气温 26.7°C ，最冷月份 1 月平均气温 -0.2°C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9.2°C ，极端最高气温 40.1°C 。无霜期平均 200 天左右，最长 227 天，最短 165 天。平均初霜期多出现在 10 月下旬，终霜期为 4 月上旬，历年冻土最大深度 29 厘米。

山亭区雨量充沛，年平均降水量 827.4 毫米，日最大降水量 220.2 毫米。雨量 70%以上集中在 6~9 月份，约为 612 毫米，其他月份年降水

量约为总量的 30%，约 263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66%，最高月相对湿度 80%(7 月、8 月)，最低月相对湿度 58%(2 月、3 月)。雷击天气发生较少，有则多发生在 6~9 月份，7~8 月份为重点月份。

(三) 水系特点。山亭区境内河渠纵横，多为分洪、泄洪河道，属淮河流域运河水系，均为季节性河流。分为西泇河流域、城郭河流域、峰城大沙河流域、十字河流域四大流域，较大支流 52 条，其中流域面积大于 30 平方千米的 13 条，分三个方向外流。

山亭区现有大型水库 2 座（岩马水库、庄里水库），总库容 33611 万立方米（岩马水库 20311 万立方米、庄里水库 13300 万立方米）；中型水库 1 座（石嘴子水库），总库容 2428 万立方米；小（一）型水库 12 座，总库容 2636 万立方米；小（二）型水库 45 座，总库容 1137 万立方米；塘坝 203 座，库容 563 万立方米；拦河闸（坝）11 座，拦蓄能力 103 万立方米。（详见附件：山亭区防洪工程分部图）

1.2 编制目的

防范与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应于枣庄市山亭区辖区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

旱灾害包括：河道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危机等次生衍生灾害。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防为主, 防抗救相结合。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 防灾减灾并重, 努力实现从减少水旱灾害损失向降低水旱灾害风险转变, 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 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 防抗救多项措施相结合, 全面提高综合防范和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

(2) 坚持以人为本, 保障安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 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放在首位, 采取综合防范措施, 普及防灾减灾知识, 提升公众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坚持统一领导, 协同行动。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实行统一指挥, 部门协同, 社会动员, 军地联防, 全民参与。强化信息共享, 整合应急资源, 形成工作合力。

(4) 坚持分级负责, 属地管理。发生突发性水旱灾害时, 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发挥主体作用, 承担主体责任,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控制水旱灾害发展, 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 坚持科学调度, 依法防控。防汛抗旱并举, 兴利除害结合, 强化统筹协调, 因地制宜, 突出重点, 科学调度, 优化配置, 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科学应对水旱灾害, 依法开展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1.6 事件分级

水旱灾害事件由低向高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一) 未达到较大及以上标准的水旱灾害为一般水旱灾害。

(二) 较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主要河流干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2) 多个镇（街）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4) 洪水造成铁路、高速公路网中断，12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全区发生严重干旱或个别镇（街）供水水源严重短缺。

(三)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2) 多个镇（街）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3) 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4) 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中断，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我区发生严重干旱，其中多个镇（街）发生特大干旱；或区驻地和多个区镇（街）供水水源严重短缺。

(四)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2) 多个镇（街）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3) 大型水库（庄里水库、岩马水库）发生垮坝；

(4) 洪水造成公路、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中断，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全区发生特大干旱或城区内供水水源极度短缺。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指挥部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乡水务局分别设立区工业行业防汛抗旱办公室、区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分工负责有关防汛抗旱工作。

2.1.1 区防指

区防指由区长任总指挥，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指挥

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规划分局、区气象服务中心、山亭水文中心、区供电部、区公路局、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区铁塔公司等单位的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2.1.2 区防指主要职责：负责指挥、组织、监督、协调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拟订全区防汛抗旱制度、文件等；及时提出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和指导意见；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负责区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组织调配全区防汛抗旱物资和队伍；及时掌握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和气象态势，适时发布（解除）预警、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决策防汛抗旱重大事项，协调、调动防汛抗旱应急资源，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处置，派遣专家及指导人员赶赴灾害现场；组织灾后处置与评估，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区防指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国家防总和省市防指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督促检查防汛抗旱措施的落实；负责组织区内主要河湖防洪预案和重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的审批；指导实施区内主要河湖、水工程防洪排涝调度方案；参与组织抗洪抢险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防汛抗旱信息化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提出防汛抗旱经费分配使用建议；及时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必要时发布要情快报；提出全区防汛抗旱部署和意见，供区领导决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防汛抗旱事故；协调做好防汛抗旱表彰奖励等工作。

2.1.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山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单位	职责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负责指挥、组织、监督、协调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拟订全区防汛抗旱制度、文件等；及时提出防汛抗旱工作部署；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负责区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组织调配全区防汛抗旱物资和队伍；及时掌握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和气象态势，适时发布（解除）预警、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决策防汛抗旱重大事项，协调、调动防汛抗旱应急资源，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处置，派遣防汛抢险专家及指导人员赶赴灾害现场；组织灾后处置与评估，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区防指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国家防总和省市防指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督促检查防汛抗旱措施的落实；负责组织区内主要河湖防洪预案和重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的审批；指导实施区内主要河湖、水利工程防洪排涝调度方案；参与组织抗洪抢险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防汛抗旱信息化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提出防汛抗旱经费分配使用建议；及时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必要时发布要情快报；提出全区防汛抗旱部署和意见，供区领导决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防汛抗旱事故；协调做好防汛抗旱表彰奖励等工作。
3	区委宣传部	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舆论导向，及时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工作。
4	区人武部	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抗洪应急抢险救援，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
5	区发改局	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和应急工程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灾区粮食供应。 综合协调能源行业防汛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煤矿企业落实汛期安全生产措施和应急预案，监督检查煤矿企业防洪排涝和防洪工程建设与维护，保障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汛的安全工作。
6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做好教职员工、学生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师生安全意识，提高避险自救和互助能力；做好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7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工业行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8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

		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道路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9	区财政局	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
1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负责按规定表彰奖励在防汛抗旱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1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做好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负责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预报;提供干旱地区水文地质图等资料。 负责协调林区、草原(地)、湿地资源的防汛及国有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根据需要配合有关部门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负责指导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防汛抗旱工作。
12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做好水源地饮用水水质安全的监测。
1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建筑工地的防汛工作;组织指导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抢护工作;组织对城镇危旧房屋的检查。
14	区交通运输局	做好公路、水路、机场的防汛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障碍设施;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组织抢修公路、桥梁和路面设施,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物资交通运输畅通;对防汛抗旱指挥车及运送防汛抗旱物资车辆免征管辖范围内路桥通行费;负责组织、协调所辖水域水上搜寻救助工作;负责所辖水域汛期水上交通管制工作;负责向所辖水域船舶发布航行警(通)告及提供预警信息。
15	区城乡水务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城市排水除涝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提出意见,指导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城市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实施;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城市供水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规划区排水防涝抢险及应急供水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6	区农业农村局	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组织调配防汛抗旱急用的农业机械;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节水技术,做好农业生产自救技术指导以及

		病虫害的防治；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及时提供水旱灾区水产灾情。
17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指导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及时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点)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视台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风暴等，跟踪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自救与互救等知识。
18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指导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及时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措施建议，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控制疫病发生和流行，保障饮用水的卫生安全；及时报告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
19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汛期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有关工作。负责组织灾情核查、评估，进行灾情汇总上报，组织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发放等工作；定期对安置场所和群众转移路线进行检查；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调拨捐赠款物，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款物。负责防洪工程周围地震的监测、预测，及时通报有关震情，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地震监测资料，指导防震工作。
20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防洪抗旱期间食品药品安全 and 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21	区综合执法局	指导、监督、协调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城市道路设施、桥梁设施、地下管廊维护的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防汛安全管理工作。
22	区气象服务中心	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土壤墒情等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区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23	区水文中心	负责雨情、水情、墒情等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准确向区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雨情、水情、墒情等水文情报服务，适时发布洪水预报信息。
24	区供电部	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尤其是抢险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25	区移动公司	负责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所用本企业的

	区联通公司	通信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管护，确保防汛通信畅通；做好发生洪水时应急处置的通信准备；及时准确传递水情、旱情、气象电报等重要的防汛抗旱信息；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车。
	区电信公司	
	区铁塔公司	

2.1.4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防汛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区防指可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置若干应急工作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承办现场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综合文字、资料整理及抢险救灾证件印发工作，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灾害应急处置主管部门牵头，按照洪水、地质、地震等灾害相关预案，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 监测预报组：由区气象服务中心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规划分局、山亭水文中心、区地震监测中心组成，负责提供气象、洪水、降雨、地质、地震灾害等监测及其预报预警信息服务。

(4) 应急通信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通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 救护和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6) 治安警戒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组成，负责抢险救灾期间道路交通管制，根据区防指或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令，疏导救灾人员、车辆，实施重点防御区域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7) 灾情调查和灾民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统计局、区交通运输局组成，负责灾情调查评估、统计上报、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其中，人员转移安置的具体组织实施由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8) 物资生活保障组：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和市场供应。

(9) 经费保障组：由区财政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筹集安排抢险救灾所需经费和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款，统一管理上级拨付的专项救灾经费。

(10) 信息和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把握宣传舆论导向，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发布工作，做好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网络舆情监控、收集、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11) 专家组：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抽调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分局、区气服务中心、山亭水文中心等部门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全区水旱灾害发展趋势、处置措施、损失影响和善后恢复等提供咨询、评估和决策建议。

2.2 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镇（街）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有关部门、单位及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大中型防洪工程汛期应组建临时防汛指挥机构，在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跨行政区域的，可组织联合防汛指挥机构。有防洪任务的部门、行业、企业根据需要特别是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成立防汛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2.4 专家组

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言献策，参加防汛抗旱工作会商，参与重大工程险情分析研究、方案制定和处置，协助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培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防汛抗旱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级防指要落实并逐级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区、镇（街）、村（居）要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逐条逐段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河道重要堤防、蓄滞洪区、水库、重点城市、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落实农村、边远山区、城乡结合部等薄弱环节的防汛责任。

3.2 制度准备

各级政府应健全完善防汛抗旱责任监督机制，加强防汛抗旱督察制度建设。加强责任制督察，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对因责任制不落实、领导不力、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各级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上级提出防汛抗旱法规规章修改建议。及时评估、修订、完善防汛抗旱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实施细则，不断推进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3.3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区、镇（街）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以及水利薄弱环节和涝灾严重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各类工程设施的日常管理，在确保工程安全度汛的前提下，做好蓄水保水增水工作。

有关镇（街）政府按照有关规划和部署做好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3.4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洪预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方案和部门、行业防汛抗旱预案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审批，凡经依法审批的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方案，各级政府和防指必

须严格执行。

3.5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的征用和补偿机制。

区、镇（街）政府、山亭经济开发区应加强抢险救灾应急专业力量建设并建立完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参与防汛抗旱联动协调机制,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对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镇(街)、村(居)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各级防指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的原则,根据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求,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物资并做好物资调运、接收、使用管理工作。

各级防指要加强防汛抗旱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水旱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3.6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镇（街）政府、山亭经济开发区负责本辖区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居)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城乡水务、气象、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卫生健康、教育和体育、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3.7 资金准备

各级政府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防汛抗旱工作所需经费。

财政、应急、水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和争取上级的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

3.8 防汛检查

各防指根据当地防汛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汛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排查梳理,分类施策,落实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加强对防汛工作检查。防汛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防洪工程、责任制落实、预案和物资队伍保障等方面为重点,查找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督促下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做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防汛工作顺利开展。

3.9 技术、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等平台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统筹协调科技资源和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各级防指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抗灾及避险知识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避险自救互救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各级防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统一组织或指导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培训。培训应结合当地防汛抗旱工作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加大对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的培训力度。

各级防指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不同类型的防汛抗旱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级防指应及时将本年度培训、演练计划和培训、演练后的总结报送上一级防指。

区级、镇(街)和山亭经济开发区至少每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城乡水务、自然资源、气象、水文及其他有关监测预报部门及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墒情等方面的监测预报,及时将监测信息报送同级防指。各级防指应立即将重要信息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指。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详实,对因客观原因一时

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先行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及时补报详情。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2.2 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

(1) 区防指负责区级防汛抗旱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

(2) 区级防汛抗旱预警发布可针对全区范围、也可针对部分区域。其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3) 预警发布程序:区级防汛抗旱预警以区防指文电发布。区防指办根据防汛抗旱形势提出防汛抗旱预警发布建议,区防指副指挥及时组织会商确定防汛抗旱预警级别,报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同意,按下列程序签发:

IV级预警(蓝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

III级预警(黄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

II级预警(橙色):区防指总指挥签发。

I级预警(红色):区防指总指挥签发。

(4) 预警等级调整:根据汛情、旱情等形势变化,由区防指办提出防汛抗旱预警级别变更(升级或降级)建议,按规定程序重新签发。

(5) 预警解除:根据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和实际影响情况,区防指办及时提出预警解除建议,由区防指副指挥签发解除;或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防汛抗旱预警自行解除。

4.3 预警启动及行动

4.3.1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IV级蓝色预警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未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15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近100毫米,预计降雨区内可能发生一般

洪涝灾害或一般山洪灾害；

(2) 预计某条区级重点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或某条区级重点河道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且发生较大险情，或某条重点河道发生较大险情；

(3) 预计某座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数座小（二）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或 2 座以上塘坝垮坝；

(4) 预计全区发生轻度干旱；

(5) 其他需要发布防汛抗旱蓝色预警的情况。

IV级预警行动

（一）防汛行动

(1) 区防指做好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有关工作。

(2) 区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安排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

(3) 区广播电视台等区主要新闻媒体应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4) 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防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

(5) 预警范围涉及的有关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值班值守，按有关规定对各类防洪工程监控巡查，按照预案要求调度防洪工程并采取相应防守措施。

（二）抗旱行动

区防指做好启动抗旱IV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各自相关工作。

受灾镇（街）按要求向区防指办报送抗旱信息，重要信息随时报送，并做好辖区内应急抗旱工作。

4.3.2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III级黄色预警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且预报降雨区域在

过去 15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150 毫米，预计降雨区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发生严重山洪灾害；

(2) 预计两条以上区级重点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或某条区级重点河道的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或其它主要河流洪水急涨；

(3) 预计 1 座大中型水库（湖泊）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发生较大工程险情，或数座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工程险情可能垮坝，或某座小（二）型水库垮坝；

(4) 预计全区发生中度干旱；

(5) 其他需要发布防汛抗旱黄色预警的情况。

III级预警行动：

（一）防汛行动

(1) 区防指做好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2) 区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3) 区广播电视台等区主要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4) 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

(5) 有关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加强值班值守，提高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按照预案要求调度防洪工程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二）抗旱行动

区防指做好启动抗旱III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各自相关工作。

受灾区域按通知要求向区防指办报送抗旱信息，重要信息随时报送，并做好辖区内应急抗旱工作。

4.3.3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II级橙色预警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未来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15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150—200毫米,预计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山洪易发区发生严重山洪灾害;

(2) 预计数条区级重点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区级重点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3) 预计1座大中型水库(湖泊)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1座大中型水库(湖泊)发生重大工程险情,可能垮坝,或降雨区域内大多数小型水库蓄满溢洪,或1座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可能垮坝;或数座小(二)型水库已发生垮坝;

(4) 预计全区发生重度干旱;

(5) 其他需要发布防汛抗旱橙色预警的情况。

II级预警行动:

(一) 防汛行动

(1) 区防指做好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区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2) 区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3) 区广播电视台等市主要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并不定期播报汛情通报。

(4) 相关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抢险工作。

(5) 相关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预案加强工程实时调度,加密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配合当地防指全方位做好各项抢险准备,发现险情及时预警、及时处置。

(二) 抗旱行动

区防指做好启动抗旱II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

受灾区域每日向区防指办报送抗旱信息,重要信息随时报送,适时

派出专家组和督导组，并做好辖区内应急抗旱工作。

4.3.4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 I 级红色预警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15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200 毫米以上，预计可能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数镇（街）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2) 预计数条区级重点河道同时发生超标准洪水；或 2 条以上区级重点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3) 预计 1 座大中型水库（湖泊）发生重大险情或可能垮坝，或 2 座小（一）型水库垮坝，或数座小型水库同时发生超标准洪水；

(4) 预计全区发生特大干旱；

(6) 其他需要发布防汛抗旱红色预警的情况。

I 级预警行动

（一）防汛行动

(1) 区防指做好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区防指随时召开紧急会商会或专题会商会，市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部署。

(2) 区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全面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准备，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3) 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预警信息和汛情通报。

(4) 相关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抗洪抢险工作，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5) 相关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配合当地防指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二）抗旱行动

区防指做好启动抗旱 I 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 应急响应

5.1.1 响应等级: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防汛抗旱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级。

5.1.2 分级响应

(1) 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由事发地的镇(街)政府、山亭经济开发区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事发单位及镇(街)政府、山亭经济开发区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2) 较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由区防指办提出建议,报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批准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度镇(街)政府、山亭经济开发区以及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3) 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由区防指办提出建议,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度镇(街)政府,以及区综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4)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由区防指办提出建议,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5.1.3 响应启动

由区防指办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向区防指提出响应启动建议。

防汛、抗旱IV级响应: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

防汛、抗旱III级响应: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

防汛、抗旱II级响应:区防指总指挥签发启动。

防汛、抗旱I级响应:区防指总指挥签发启动。

5.1.4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1.5 响应调整解除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信息以文电形式发布。当汛情、旱情威胁解除,区防指办及时提出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建议,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解除。

5.2 IV级应急响应

5.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响应

(1) 某条区级重点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条区级重点河道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工程险情；

(2) 某镇（街）或山亭经济开发区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 某座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工程险情，或数座小（二）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工程险情；或2座以上塘坝垮坝；

(4) 某镇（街）或山亭经济开发区发生中度干旱或数镇（街）发生轻度干旱；

(5) 我区城区发生轻度干旱。

5.2.2 IV级响应行动

(1) **防汛行动**。区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安排部署防汛工作。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加强对防汛工作指导，抓好重点工程调度，将汛情信息、工作部署安排报告区政府和区防指领导，通报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并根据区防指领导要求进行防汛工作部署。

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辖区内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派出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并将防汛工作情况报告区政府、区防指。

(2) **抗旱行动**。区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通报旱情和抗旱活动情况，提出会商意见，研究部署应急抗旱工作，职能部门加强值班。

受灾区域应按照应急抗旱响应工作要求，做好辖区内应急抗旱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指办报送旱情、灾情、雨情、水库蓄水等抗旱信息。

5.3 III级应急响应

5.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响应

(1) 两条以上区级重点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条区级重点河道的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2) 某镇（街）或山亭经济开发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数镇（街）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 1 座大中型水库（湖泊）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发生较大工程险情，或数座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工程险情，或某座小（二）型水库垮坝；

(4) 某镇（街）发生严重干旱或数镇（街）发生中度干旱；

(5) 我区城区发生中度干旱。

5.3.2 III级响应行动

(1) 防汛行动。区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加强防汛工作指导，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市防指。区防指办在 3 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根据需要在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区财政局及时为抢险救灾提供应急资金，区应急局及时救助灾民，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伤员救援和防疫工作，其他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有关防汛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派出专家组到一线具体指导防汛工作，并将防汛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区防指。

(2) 抗旱行动。区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通报旱情和抗旱活动情况，提出会商意见，研究布置应急抗旱工作，实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区气象服务中心密切监测天气情况，积极采取人工降雨措施；区城乡水务局加强全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联合调度，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加强供水设施调度管理，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落实多水源供水，保障城区供水安全。区农业农村局积极组织农业干部和科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保墒抗旱工作，推广农膜覆盖、节水灌溉等科技增粮技术，利用好有限的灌溉水源。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抗旱工作。区防指办及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及抗灾救灾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抗旱措施，视情况派出督导组督导抗旱。

5.4 II级应急响应

5.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级响应

(1) 数条区级重点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区级重点河道发生决口漫溢等险情；

(2) 某镇（街）或山亭经济开发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数镇（街）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 数座大中型水库（湖泊）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座大中型水库（湖泊）发生重大工程险情；或1座小（一）型水库垮坝；或数座小（二）型水库发生超标准洪水，且发生重大工程险情；

(4) 某镇（街）发生特大干旱或数镇（街）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5) 我区城区发生重度干旱。

5.4.2 II级响应行动

(1) 防汛行动。区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区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防汛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区委、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区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掌握汛情，提出抗洪抢险的建议意见，供领导决策，并在2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根据需要利用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区财政局及时为抢险救灾提供应急资金；区应急局及时开展灾民救助，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伤员救援和防疫工作，其他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相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抢护险情，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区防指。

(2) 抗旱行动。区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视旱情发展情况，加密会

商频次。通报旱情和抗旱活动开展情况，提出会商意见，研究部署应急抗旱工作，增加值班人员，实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区气象服务中心密切监测天气情况，积极采取人工降雨措施；区城乡水务局做好开源挖潜、客水调用等各项抗旱工作，加强全区水源统一管理和联合调度，加强农村水源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启用备用水源，落实多水源供水，加强节水宣传，保障城区供水安全。区农业农村局积极组织干部和科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保墒抗旱工作，推广农膜覆盖和节水灌溉等科技增粮技术，指导群众利用各类小型水源灌溉抗旱。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抗旱工作。区防指办根据水源情况及各地旱情发展，按照先急后缓、轮流灌溉、突出重点的原则，编制抗旱水量调度应急方案，强化应急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工作，每周编发应急抗旱工作动态。

受灾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按规定及时向区防指办报送旱情、灾情、雨情、水库蓄水等抗旱信息，每日统计上报灾情发展及抗旱情况。视情况派出专家组和督导组，赴一线督导抗旱工作。

5.5 I 级应急响应

5.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1）数条区级重点河道同时发生超标准洪水；或 2 条以上区级重点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2）1 座大中型水库垮坝（湖泊）出现重大工程险情；或数座小（一）型水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数座小（二）型水库垮坝；

（3）某镇（街）发生极度干旱或数镇（街）同时发生特大干旱；

（4）我区城区发生极度干旱。

5.5.2 I 级响应行动

（1）防汛行动。区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区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有关区政府领导、区防指成员、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做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市防指，并提请区委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区政府视情况组成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指密切监视汛情、工

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派出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区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根据需要随时在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汛情及抗洪抢险措施。区财政局及时为抢险救灾提供应急资金；区防指办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区交通运输局为防汛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区应急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区卫生健康局及时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并根据区防指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抢险工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加强监测巡查和查险频次，密切监视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控制险情。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

(2) 抗旱行动。区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遇特殊情况随时会商。通报旱情和抗旱活动情况，提出会商意见，研究部署应急抗旱工作。增加值班人员，实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区气象服务中心密切监测天气情况，积极采取人工降雨措施；区城乡水务局做好开源挖潜、客水调用等各项抗旱工作，加强全区水源统一管理和联合调度，重点保障农村用水安全；采取限量供水、超用加价等措施加强供水管理，重点保障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区农业农村局采取各项措施，全力组织农业抗旱，做好灾后生产恢复的物资、种子调度工作。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抗旱工作。区防指办根据水源情况和旱情发展，按照先急后缓、轮流灌溉、突出重点的原则，编制应急抗旱水量调度应急方案，强化应急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工作。

受灾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按区防指规定及时向区防指办报送旱情、灾情、雨情、水库蓄水等抗旱信息，每日统计上报灾情发展及抗旱

情况。

5.6 应急响应解除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各级防指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区防指适时宣布解除紧急抗旱期,签发解除负责人与响应启动一致。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先期处置,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 事发地的防指负责人及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6.2 指挥与协调

一般水旱灾害事件,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或区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其中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区防指副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较大水旱灾害事件,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区防指副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其中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事件等,区政府主要领导,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重大水旱灾害事件,区防指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或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事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6.3 应急处置措施

6.3.1 洪水灾害

(1) 当洪水超过警戒水位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申请部队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行蓄洪水，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当实施滞洪区调度运用时，根据洪水预报，按启用程序和管理权限经批准后，由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4)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有关规定，区防指或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6.3.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控制险情，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同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十字河、郭河、峰城大沙河、西泇河等骨干河道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应立即向区防指报告。其中，大中型水库垮坝应按程序及时报市防指。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置，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当地政府负责先期处置，首先应迅速组织转移受威胁人员，视情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 所在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区防指立即组织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组织堤

防堵口时，应遵循科学组织、安全第一的要求，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3.3 渍涝灾害

(1) 出现渍涝灾害时，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排涝设备，尽快排出涝水，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2) 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排涝应当服从防洪需要，避免因排涝增加防洪压力。

6.3.4 干旱灾害

(1) 轻度干旱

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2) 中度干旱

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工作；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科学修订水源配置调度方案，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和统一调度；根据旱情发展及时会商，适时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3) 严重干旱

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密切关注旱情发展，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组织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适时启动抗旱预案，检查督导抗旱措施落实；加强抗旱水源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物资；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做好抗旱宣传工作。

(4) 特大干旱

密切监视旱情、分析发展趋势，适时向社会公布旱情信息和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强化各级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适时采取抗旱应急措施，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抗旱救灾工作。

6.3.5 供水危机

(1) 发生供水危机时，区防指应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闸坝联合调度体系，实施水量调度管理，合理调配水源和用水限额；生态环境（环保）部门应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在河流发生水质恶化或污染事故时，根据应急方案要求，做好管辖范围内水利闸坝的调控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污染事故（非常态）状况下受污染水体的疏导、调水稀释和截流方案，最大限度防止污染扩散。

(2) 针对供水量锐减，采取跨区应急调水、应急开源等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最大限度地满足正常供水数量和水质要求。

6.3.6 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自然资源资源部门及时发出警报，当地政府对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相关镇（街）或村（居）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 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 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驻军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5)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应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6) 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应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6.4 扩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的水旱灾害事件，或事件可能波及到相邻城市，超出全区自身控制能力，应向市、省防指请求支援。

6.5 社会动员

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处置需要，通过新闻媒体、电视、报刊、短信、微信等渠道向社会宣传防汛抗旱知识和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6.6 应急终止

(1) 根据应急响应的实施情况或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程度，区防指适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

(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未使用的应当及时归还或入库储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栽。

7 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7.1 信息报告

(1) 区防指办负责全区信息汇总，并按规定向市防指、区政府报告，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他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系统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的信息。

(2) 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指成员单位按有关规定向区防指办报告汛旱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旱情、墒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

(3) 发生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事发地的镇（街）或山亭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政府应迅速核实并在1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区防指、区政府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1个半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政府。

(4) 突发事件报告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灾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事件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件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情况，事件处置结束后报送事件综合情况报告。

7.2 信息发布

(1) 汛旱情通报

汛旱情通报内容由区防指办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批，区防指统一发布。

通常采取定时通报、实时通报和雨情（墒情）通报 3 种形式。定时通报一般每月发布 1 次；实时通报由区防指根据汛旱情变化发布，播发频次由区防指商新闻媒体确定；雨情（墒情）通报由区水文中心发布。

(2)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需要由区级发布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区防指办审核；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需要由镇（街）或山亭经济开发区发布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镇（街）或山亭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镇（街）或山亭经济开发区防指办审核；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发生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的镇（街）或山亭经济开发区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的发布，事先须经区防指审核。

信息主要通过传真、办公系统、短信微信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报纸等渠道发布。

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网络和媒体的舆情收集整理、分析研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问题，配合媒体做好典型事迹宣传，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工作

善后处置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依法依规，有序组织实施，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8.2 恢复与重建

水旱灾害发生地政府应组织做好灾区群众生活安置、卫生防疫、垃圾清运、环境整治、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有关部门应及时统计灾情、认真核实数据，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和发布；及时补充防汛抗旱消耗物资。

各级防指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9. 应急保障

各级防指统筹协调做好各种应急保障工作。财政、应急、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成员单位及政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协调落实资金、物资调拨、受灾群众救助、转移安置、交通运输、通信与信息、医疗卫生、社会动员、治安、水、电、油、气等防汛抗旱应急保障工作。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防御洪水方案：是一级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河流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区重点河道：城河、郭河、十字河、西泇河、峯城大沙河（山亭段）等 14 条河流。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洪涝灾：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30%。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50%。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70%。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以下。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0%-50%（不含 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0%-40%（不含 40%）。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0%-80%（不含 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0%-60%（不含 60%）。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95%-90%（不含 9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用水量的 90%-800%（不含

8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80%-70%（不含 7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7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紧急防汛期：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当河道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大范围强降水来临时，有关区（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立即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防洪法》和《防汛条例》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重大工程险情：水库大坝、河道堤防等出现决口、漫溢，或出现严重渗漏（量大、水浑、出逸点高）、漏洞（量大、浑浊）、塌坑（持续发展、面积较大），裂缝（贯穿性横缝或滑坡裂缝）、滑坡（大面积、深层）、淘刷（坝前坡淘空、严重坍塌）、启闭设施失灵等严重危及工程安全的险情。

较大工程险情：水库大坝、河道堤防等出现较大范围渗漏（量较大、略有浑水、出逸点较高）、漏洞（水量较少、浑浊度较低）、塌坑（背水侧有渗漏、不发展或体积较小）、裂缝（未贯穿或不均匀沉陷裂缝）、滑坡（较大面积、深层）、淘刷（坝前坡侵蚀或淘空、未坍塌）或启闭设施不能正常启闭等对工程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险情。

一般工程险情：水库大坝、河道堤防等出现局部一般性渗漏（量较少、清水、出逸点不高）、漏洞（水量少、清水）、塌坑（背水侧无渗漏、不发展或体积较小）、裂缝（较长纵缝或面积较大龟裂缝）、滑坡（小范围、浅层）、淘刷（坝前坡冲刷出现冲坑）或启闭设施局部损坏等对工程安全运行有影响的险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一般情况下每 3 年对本预案修订 1 次，遇特殊情况及时修订，由区防指办召集有关部门及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专家进行评审，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报区政府批准。

(2) 各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指成员单位、水工程管理和有关行业主管单位，可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本单位、本工程、本行业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报区防办备案。

(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山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